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数字化转型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第一章 总则	6
第1条 调整范围	6
第2条 适用对象	6
第3条 用语解释	6
第4条 数字化转型活动	9
第5条 禁止行为	10
第二章 数字化转型原则与政策	10
第6条 数字化转型原则	10
第7条 数字系统架构与设计原则	11
第8条 数字系统的最低要求	12
第9条 国家数字化转型政策	12
第10条 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	14
2. 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侧重于以下活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国家数字化转型统筹协调	14
第11条 数字化转型国家管理的内容	14
第12条 数字化转型战略、计划和方案	14
第13条 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	15
第14条 数字化转型的标准、技术法规以及标准技术法规符合性评定	16
第四章 国家机关、组织、个人的责任	17
第15条 数字化转型国家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17
第16条 组织、个人在数字化转型中的责任	17
第五章 数字化转型保障措施	18
第一节 数字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发展	18
第17条 数字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发展	18
第18条 吸引和重用数字化转型专家	19
第19条 对从事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优待	19
第二节 数字化转型的财政保障	20
第20条 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来源	20

第21条 数字化转型的国家预算支出	20
第三节 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22条 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	20
第23条 数据中心、云计算的发展	21
第24条 机器对机器连接传输基础设施的发展	22
第四节 国家共用数字系统、数字平台的建设	22
第25条 国家共用数字系统的建设	22
第26条 政治体系内各机关共用数字平台	23
第五节 其它保障措施	23
第27条 网络安全保障	23
第28条 受控试验	23
第30条 数字化转型成效的统计、测量、监督与评估	24
第六章 数字政府	24
第31条 数字政府的活动	24
第32条 在线公共服务的提供	25
第33条 服务于行政手续办理的数据互联互通、集成与开发利用	25
第34条 在线公共服务质量保障	26
第35条 在线公共服务使用中的全民可及性	26
第七章 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27
第一节 数字经济	27
第36条 数字经济的发展	27
第37条 对中小企业、合作社、经营户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	27
第38条 数字系统、数字平台管理主体的责任	28
第39条 数字经济的统计与报告	28
第二节 数字社会	29
第40条 数字社会的发展	29
第41条 数字环境中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29
第42条 缩小数字鸿沟	30

第43条 确保数字环境安全并适合儿童	30
第44条 在数字化转型中支持老年人和残疾人	31
第45条 数字文化	31
第八章 施行条款	32
第46条 对有关法律的有关条款、款项予以修改、补充、废止	32
第47条 施行效力	32
第48条 过渡条款	3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调整范围

1. 本法规定数字化转型，包括数字化转型的原则和政策；数字化转型的国家统筹协调；数字化转型保障措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以及机关、组织、个人在数字化转型中的责任。

2. 属于数据、电子交易、网络安全、电信、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内容，依照相应法律的规定实施，并须确保与本法规定的原则和要求保持一致。

第2条 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于在越南直接参与数字化转型或与越南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国内和国外机关、组织、个人。

第3条 用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数字化转型，是指基于数字技术、数字数据、数字系统、数字平台、数字流程，转变活动方式、治理方式和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以创造新价值、提升效率和透明度的过程。

2. 数字基础设施，是指为在数字环境中开展活动提供保障的各类技术系统、连接、计算、存储等数字技术要素的集合，包括电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云计算基础设施以及机器对机器连接的传输基础设施。

3. 公共数字基础设施，包括由国家投资、管理或保障运行的共用数字平台和数字服务；按照开放、高标准和高兼容性的原则建设，以服务公共利益；具备在国内、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安全连接、集成和互联互通的能力。

4. 数字系统，是信息系统的发展形态，包括为创建、处理、存储、连接和运行数字服务或数字流程而加以组织的数字技术要素、数字数据、数字平台、软件、硬件、算法、处理模型和连接设备；也包括按实时方式运行的情形。

5. 数字平台，是指旨在营造数字环境，使各方得以开展交易，或提供、使用产品和服务，或用于开发产品、服务的信息系统。

6. 数字流程，是指借助电子手段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处理和管控的一系列业务活动或操作。

7. 数字环境，是指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系统、数字平台和数字数据形成并运行的活动、互动、交易和提供服务的空间。

8. 数字化，是指将信息、数据、资料由实物形态或模拟形态转换为数字数据形态。

9. 流程数字化，是指利用数字技术、数字数据，实现机关、组织、个人各项活动流程的自动化与优化。

10. 数字数据共享，是指机关、组织、个人之间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标准和要求，提供、交换数字数据或允许访问数字数据。

11. 数字政府，是指在数字环境中组织和运行国家机关各项活动的模式，以数字数据、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系统和数字平台为基础，实现及时决策、高效治理，确保透明，并与组织、企业和民众互联互通。

12. 数字经济，是指基于数字数据、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系统和数字运行模式开展的经济活动。

13. 数字社会，是指个人、组织主要通过数字服务、数字系统、数字平台和数字环境开展活动、进行互动的社会。

14. 数字服务，是指在数字环境中提供的服务。

15. 在线公共服务，是指国家机关在数字环境中提供的行政审批服务和其它服务，包括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和部分流程在线公共服务。

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是指完全在数字环境中实施的在线公共服务，包括提交、受理材料、办理、缴费（如有）和反馈结果。

部分流程在线公共服务，是指一个或若干环节在数字环境中实施的在线公共服务。

16. 数字公民，是指有能力依照法律规定，安全、高效地访问数字环境、使用数字环境并参与数字环境活动的个人。

17. 数字能力，是指安全、高效、负责任地参与数字环境活动所需的数字技术知识和技能的总和。

18. 数字人力资源，是指各行业、各领域中具备数字能力、能够参与数字化转型活动的劳动力。

19. 数字鸿沟，是指不同群体、组织、个人之间在数字能力、条件，以及获取、使用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字平台、数字数据并从中受益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

20. 信息技术，是指用于生产、传输、收集、处理、存储和交换数字信息的科学方法、技术和现代技术工具的总和。依照《数字技术产业法》的规定，信息技术是数字技术的组成部分。

21. 数字信息，是指利用数字信号方法生成的信息。

22. 网络环境，是指通过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传输、收集、处理、存储和交换信息的环境。

23. 信息基础设施，是指服务于数字信息的生产、传输、收集、处理、存储和交换的设备系统，包括电信网、互联网、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

24. 信息技术应用，是指将信息技术运用于经济社会、对外、国防、安全等领域及其它活动，以提高这些活动的生产率、质量和效率。信息技术应用是数字技术应用的组成部分。

第4条 数字化转型活动

1. 制定、颁布、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计划、方案、架构、规程、技术要求、标准和技术法规；对数字化转型活动进行管理、协调、统计、测量、监督、审计；评估数字化转型程度和数字化转型成效。

2. 建设、发展、升级、集成、连接、管理、监督、运行、维护和维持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系统、数字平台、共用软件、专用软件和数据库。

3. 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和使用数据；依照数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数据的统筹协调、连接、共享、开放、监督、评估、开发利用、审计、分级分类等活动。

4. 对信息、数据、资料进行数字化；推进流程数字化；创新并重构内部管理、领导、指导、执行、监察、检查及服务提供的流程、组织模式和活动方式；在国家管理、生产经营和社会生活中开发和提供在线公共服务、数字服务和其它应用；建设和发展数字孪生。

5. 在数字系统的设计、部署、运行和使用中，采取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保护措施；依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响应、风险治理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活动。

6. 研究、试验、试点、评估和部署数字化转型的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和新方案的应用；在数字化转型中实行受控试验机制。

7. 培养、培训和提升数字能力；普及基本数字能力。

8. 宣传、普及数字化转型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指导和帮助组织、个人获取、使用数字服务，并参与数字环境活动。

9. 聘请专家，采购咨询服务、数字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其它服务，用于数字化转型活动的调研、设计、建设、部署、运行、维护、测试、审计、监督和评估。

10. 装备、采购、租用、开发利用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数字系统、数字平台；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咨询服务及其它数字服务；服务于数字化转型的工具和终端设备。

11. 试验性开发，包括建设并试运行市场上尚无可提供的数字系统、数字平台、数字服务；在限定范围内实施尚无可借鉴先例的项目，以便在按规定履行投资、租赁、采购程序之前评估其成效。

12. 政府规定的其它数字化转型活动。

第5条 禁止行为

1. 妨碍、破坏数字化转型活动；使机关、组织、个人的数字系统中断、停摆或者丧失安全。

2. 非法访问、干预、篡改、使数字系统、数字数据、数字平台和数字服务失效，或者对其造成损害。

3. 违反法律规定收集、使用、共享、买卖、开发利用数字数据。

4. 利用数字化转型实施欺诈、操纵、牟取私利，侵犯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5. 利用职务、权限，在数字系统的开发、运行和开发利用中制造障碍、实行歧视，形成垄断、割据，限制竞争。

第二章 数字化转型原则与政策

第6条 数字化转型原则

1. 促进创新，以用户为中心，提高服务质量，为机关、组织、企业和民众创造新价值。

2. 加强数据的连接、共享和复用，以“一次申报”为默认原则，提高管理效率，减少重复，简化手续，提升决策能力。

3. 依照法律规定确保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鼓励采用先进措施提高安全水平。

4. 灵活部署，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鼓励试验和应用适合各领域特点的新技术。

5. 确保包容性，为一切组织和个人创造便利、安全、高效地获取和使用数字服务的机会。

6. 确保基于数字技术作出的决策具有透明性和责任可追溯性，以提高用户的信任。

7. 鼓励将数字化转型与测量、评估、监测和持续改进相结合，以提高实施成效和服务质量。

8. 国家机关有责任遵守数字化转型原则。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企业在其活动中适用本条规定的原则。

第7条 数字系统架构与设计原则

1. 按照使用数字平台和共用组件的方向进行设计，促进可扩展、可集成和可复用，以提高投资效益、减少重复建设。

2. 确保有效利用云计算基础设施以及能够按需灵活扩展的技术，确保运行效益、安全并优化成本。

3. 自设计阶段起，基于开放标准、开放架构和标准化应用编程接口，支持连接与集成，以便于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4. 自设计和开发阶段起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鼓励采用与风险相适应的先进保护措施。

5. 以数据为中心；确保数据的收集、管理、共享以及“一次申报”成为默认要求；有效利用数据，提高决策质量和服务质量。

6. 以用户为中心，确保便捷、易获取、易使用，并适合各类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和易受损害群体。

7. 确保灵活性、易于升级，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鼓励采用模块化架构模型、独立组件和适宜的新技术。

8. 国家机关有责任遵守数字系统设计和架构原则。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企业在其活动中适用本条规定的原则。

9. 政府结合管理要求和实施实际，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8条 数字系统的最低要求

1. 数字系统的最低要求，对国家信息系统、数字平台、数据库和数字服务，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数字系统，基本数字服务，以及由国家机关交由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企业的数字系统，强制适用。对于其它组织、企业的数字系统，国家鼓励按照其能力和需要适用。

2. 按等级确保网络安全；具备监测、发现、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运行的机制。

3. 确保按标准与其它系统连接和共享数据的能力；支持符合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应用编程接口；按规定使用国家数据标准、开放标准以及标准和技术法规。

4. 由数字系统处理的数据，必须按照确保完整性、可用性和抗故障能力的方案进行存储、备份、保护和恢复；遵守关于个人数据以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保护规定。

5. 数字系统和数字服务必须维持最低的运行可用水平；对重要系统或者基本服务制定备份和容灾切换方案，确保运行通畅。

6. 数字系统必须记录、存储和保护运行日志；确保可供检查、监测和追溯，以备必要时用于监察、检查、审计和说明。

7. 数字系统和数字服务必须满足关于对用户的最低可及性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特别是对残疾人、老年人和其它易受损害群体。

8. 数字系统按风险程度、重要程度、领域和影响范围进行分类，并由政府按规定确定适用最低要求的路线图。

第9条 国家数字化转型政策

1. 发展统一、安全、可靠、可扩展的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满足连接、共享和提供数字服务的要求。

2. 促进数字数据的形成和发展，依照法律规定确保数字数据可访问、可共享、可复用和可开发利用。

3. 鼓励开发和使用共用数字平台、开放数字平台，以及服务于治理、服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确保在数字化转型中平等获取和享有，特别是在教育、医疗、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4. 在数字化转型活动中确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预防、发现和处理数字环境中的违法行为。

5. 鼓励创新、受控试验和应用新的数字技术，以提高服务提供成效，促进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6. 促进和支持企业、合作社、经营户实施数字化转型；优先支持中小企业以及位于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的企业。

7. 加强对数字系统、数字平台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大型、超大型中介数字平台，确保数字环境中公平、安全、透明的竞争。

8. 确保各部、各行业、各地方之间的统一协调；完善服务于数字化转型的机制、政策、标准和技术法规；避免资源分散以及数字系统、数字平台和数字数据的重复建设。

9. 吸引和重用人才及高素质人力资源；对机关、组织、企业和民众普及和提升数字能力；确保安全、可持续地部署、运行数字化转型并从中受益；对因数字化转型受到影响或者失业的劳动者，支持其培训、培养和职业转型。

10. 发展数字公民，促进公平获取和使用基本数字服务的条件，至少包括电子身份、基本数字能力、符合电子交易法律的数字签名证书、在线公共服务、符合电信法律的基本电信服务、符合银行法律的非现金支付服务。

11. 支持发展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支持有效获取、开发利用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数字技术设备和数字能力；依照法律规定，提高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居住在边境海岛地区、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的民众，以及社会中其它易受损害群体获取数字化转型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12. 国家机关在数字化转型计划获批后立即公开、透明地予以公布，为各经济成分参与数字化转型市场创造机会；鼓励使用由越南企业生产、掌握核心技术的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实行国家向数字技术企业订购，以研究解决国家重要任务的机制。

第10条 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

1. 国家按照尊重独立、主权并维护网络空间国家主权的原则，推进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全球企业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双边、多边合作。

第三章 国家数字化转型统筹协调

第11条 数字化转型国家管理的内容

1. 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和法律；标准和技术法规；统一的数字化转型指标体系。

2. 制定、颁布并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3. 宣传、普及数字化转型。

4. 管理、监督数字化转型活动。

5. 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程度和成效的统计、测量、监督和评估。

6. 对数字化转型进行监察、检查，处理申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7. 培养、培训和发展数字人力资源。

8. 开展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

第12条 数字化转型战略、计划和方案

1. 政府总理批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

。

2. 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是数字化转型活动各项内容和任务的集合，包括跨行业、跨区域任务，由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按时期制定并报政府总理颁布，与本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数字化转型 战略》相适应。

3. 各部、各行业、各地方的数字化转型计划，结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制定并颁布。

4. 实施《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以及五年计划、年度计划的经费，来自本法第五章第二节规定的数字化转型资金来源。

5. 政府对本条作出具体规定。

第13条 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

1. 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概括国家的总体数字架构模型，确定政治体系内各机关最基本、最共用的组成部分；确保网络安全；保护数据；确保资源、数据的连接、共享和共用；避免全国范围内的重复建设；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众和企业。

2. 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 a) 党的机关数字架构框架；
- b) 国会数字架构框架；
- c) 越南祖国阵线数字架构框架；
- d) 数字政府架构框架；
- d) 其它机关、组织的数字架构框架。

3.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主持、会同有关机关开展下列工作：

- a) 制定《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并报政府总理颁布；
- b) 更新并组织实施《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

4. 政治体系内各机关的数字系统、信息系统、数字平台、数据库和数字服务之间的建设、开发、连接和共享，必须遵守《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国家数据架构框架》《国家数据治理与管理框架》。

第14条 数字化转型的标准、技术法规以及标准技术法规符合性评定

1. 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准、技术法规活动和符合性评定，必须确保遵守《标准和技术法规法》《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原则。

2. 除遵守本条第1款规定的原则外，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准、技术法规活动还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a) 确保各数字系统之间的统一性、同步性、互联互通以及数据连接和共享能力；

b) 与技术发展水平和方向、经济社会条件以及国家管理要求相适应；

c) 机关、组织、个人可以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外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外国标准，不得违反越南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防、安全、经济社会利益以及国家其它利益；

d) 不得对数字化转型造成不必要的技术壁垒；

d) 确保网络安全，保护个人数据以及数字环境中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3. 政府指派主办部委制定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标准、国家技术法规的总体建设规划和发展方向；协调和推动各部、各行业按照与《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相适应的计划

予以实施。科学技术部部长、各部部长、部级机关首长，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照所受分工的国家管理领域，依照《标准和技术法规法》的规定，组织制定、鉴定和公布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国家标准，颁布国家技术法规。

4. 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机关、组织、个人，负责选择并采用适宜的标准，确保遵守国家技术法规。

5. 国家通过《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和数字化转型计划，鼓励、支持企业、组织和个人参与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准、技术法规活动，具体如下：

a) 参加越南为其成员国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际标准组织；

b) 鼓励越南籍专家参加数字化转型领域标准相关的各类论坛和国际组织

；

- c) 培养、培训高水平技术专家，使其具备足够能力在数字化转型领域标准的国际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中担任关键角色；
- d) 鼓励组织、企业、个人参与制定和适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标准。

第四章 国家机关、组织、个人的责任

第15条 数字化转型国家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1.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管理数字化转型；每年向国会报告数字化转型落实情况。
2. 科学技术部是牵头机关，就数字化转型的国家管理向政府负责。
3. 各部、部级机关、省级人民委员会在所受分工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在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国家管理。
4. 公安部、国防部、国防部部长，依照数据相关法律和密码工作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数据的国家管理。
5. 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 a) 直接指导、组织实施，并对所受分工的行业、领域、辖区以及机关、单位的数字化转型成果负责；
 - b) 优先安排资源、人力和必要条件，以有效实施数字化转型；
 - c) 按规定组织内部检查，并定期报告数字化转型成果。

第16条 组织、个人在数字化转型中的责任

1. 组织的责任：
 - a) 在参与、提供或者使用数字系统、信息系统、数字平台、数字数据和数字服务时，遵守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电子交易、个人数据保护、人工智能等相关法律及其它有关法律；
 - b) 提供、更新用于电子交易和数字服务的信息、数据，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c) 在应用数字技术和运行本组织的数字系统、信息系统、数字平台过程中，确保网络安全、保护个人数据，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d) 配合国家机关开展数字数据核验、共享，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它服务于数字化转型的义务；

d)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2. 个人的责任：

a) 在参与数字环境活动，使用数字服务、数字平台、数字系统、信息系统时遵守法律；

b) 在办理行政手续、使用数字服务、进行电子交易时，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数据，并对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c) 保护账户信息、个人数据，并在使用数字服务时采取安全措施；

d) 参与提出意见、反馈和评价，以提高数字服务质量。

第五章 数字化转型保障措施

第一节 数字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发展

第17条 数字人力资源的培养与发展

1. 数字能力是依照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法律规定的教育、培训方案中的必修内容。

2.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颁布、更新《数字能力框架》，作为数字人力资源培养、培训、评估、分析和信息汇总活动的基础。⑥

3.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按照《数字能力框架》，针对所受分工的行业、领域、辖区对应的对象，组织开展基本数字能力普及。

4. 政治体系内的机关有责任按照《数字能力框架》组织开展数字能力培养、培训，确保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具备实施数字化转型所需的数字能力。

5. 企业、用工单位有责任组织对劳动者开展基本数字能力的培训、培养和普及；对因数字化转型面临失业风险的劳动者，开展职业转型培训和指导，提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数字能力。

第18条 吸引和重用数字化转型专家

1. 国家依照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法律，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律，数字技术产业法律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特殊机制、政策，以吸引和重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专家、人才和高素质人力资源。

2.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可以聘任专家、协作人员，具体如下：

a) 主动选择与国内、国外人员和专家签订协议的形式和期限；

b) 国有企业可以合作、交流并使用专家和人员，服务于数字化转型活动

。

3. 在数字化转型中业绩突出、表现优异者，依照竞赛与表彰法律的规定受到表彰、奖励。

第19条 对从事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的优待

1. 政治体系内的机关，对从事数字化转型工作的人员实行特殊待遇制度，包括：中央、省、市各机关所属负责数字化转型国家管理职能单位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政治体系内机关中专职从事数字化转型、网络安全工作的人员；科学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总工程师、首席架构师，以及与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其它岗位。

2. 优待形式包括工资、津贴、工作条件、职业发展机会和其它奖励形式

。

3. 对本条第1款规定对象的待遇制度、政策，依照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数字化转型的财政保障

第20条 数字化转型的资金来源

1. 国家保障每年用于数字化转型的支出不低于国家预算总支出的**1%**，该资金来源于国家预算中用于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不低于**3%**的总支出，并按发展需要逐步增加，以落实党、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

用于国防、安全的数字化转型国家预算资金，依照《国家预算》法律中关于若干特殊内容的规定和本法的规定执行，并统一计入科学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支出总额。

2. 国家预算以外的资金，包括企业、组织、个人的合法资金；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法律规定的其它合法资金来源。⑩

第21条 数字化转型的国家预算支出

1. 国家预算对本法第4条规定的数字化转型活动的支出任务。

2. 政府规定：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开展数字化转型中的投资、采购和服务租用管理以及试验性开发的特殊机制；国家预算支出任务以及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之间数字化转型支出任务的划分。

3.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中央和地方其它机关提出的数字化转型国家预算使用建议，应当确保符合本法第12条规定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计划和方案以及本条第2款规定的国家预算支出任务。

第三节 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22条 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

1. 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是用于全面数字化转型、服务于数字数据的生产、传输、收集、处理、存储和交换的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和公共数字基础设施。

2. 国家对下列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按照开放、安全、透明的规则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行，并确保平等获取权：

- a) 依照身份证件相关法律的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⑪
- b) 由国家管理、运行的数字支付基础设施；
- c) 国家级数据连接、集成、共享和统筹协调平台；
- d) 国家电子认证基础设施。

3.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按时期制定《数字基础设施战略》，确定数字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发展目标、任务和实施措施，并报政府总理颁布。

第23条 数据中心、云计算的发展

1. 电力国家管理机构主持制定、颁布或者报有权机关颁布、调整、补充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确保为数据中心提供绿色、清洁能源保障并安排备用电源；指导电力单位在规划建设数据中心的区域优先安排稳定、高质量电源，且与《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和省级规划相适应。

2.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在本地方土地使用规划、计划中安排适宜的土地用于数据中心项目，优先安排在高新技术园区、数字技术产业集中区以及技术基础设施条件便利的区域，且符合《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和省级规划。

3. 各部、各行业、各地方有责任在投资、采购、租用服务等服务于数字化转型活动的环节中，评估并优先考虑采用云计算部署模式的方案。⑫

4. 有权机关颁布、公布关于数据中心的国家标准、国家技术法规；依照电信法律的规定，规定数据中心与标准、技术法规符合性的公布事宜。

5. 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是服务于国家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数字基础设施组成部分。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资源保障，依照数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24条 机器对机器连接传输基础设施的发展

1. 国家鼓励并创造条件，将能够采集周边环境数据的传感器设备和其它数字技术应用，集成到交通、能源、给排水、城市、公共建筑、环境及其它技术基础设施之中。

2. 实施本条第1款规定的基础设施集成类项目，必须确保下列要求：

a) 传感器设备产生的基本数据具备连接和共享能力，遵守数据和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

b) 遵守有关标准、技术法规；确保网络安全以及各系统之间的可扩展、兼容、互联互通和持续运行；促进各领域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3. 各部、部级机关、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负有下列责任：

a) 颁布或者报有权机关颁布关于所管理范围内技术基础设施工程必须集成传感器设备和其它数字技术应用的规定，并附与《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及各领域规划、战略相适应的适用路线图；

b) 颁布与各领域相适应的标准、技术法规以及连接、共享、开发利用要求；

c) 颁布标准、技术法规和指南，确保来自机器对机器连接传输基础设施的数据能够统一连接、共享和开发利用；颁布关于对机器对机器连接传输基础设施所产生、处理和提取的数据的网络安全标准、技术法规。

第四节 国家共用数字系统、数字平台的建设

第25条 国家共用数字系统的建设

1. 国家优先安排国家预算资源，用于投资和发展国家共用数字系统。

2. 国家鼓励组织、企业按照公私合作方式参与数字系统的开发和运行，且须遵守技术标准、技术法规。

第26条 政治体系内各机关共用数字平台

1.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主持制定《政治体系内各机关国家共用数字平台标准和国家共用数字平台目录》，并报政府总理颁布；公布、颁布关于共用数字平台的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对共用数字平台的运行、开发利用活动进行在线测量和监督。④

2. 政治体系内的各机关有责任建设、管理、运行本机关管理权限内的共用数字平台，服务于共用的专业业务活动，避免重复，确保高效，并朝着开放、灵活的方向发展；开放并公开发布标准、技术法规，允许企业共同参与在数字平台上开发和提供服务。

第五节 其它保障措施

第27条 网络安全保障

1. 参与或者与数字化转型活动有关的机关、组织、个人，必须遵守网络安全、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国家秘密等相关法律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数据管理主体必须主动建立与活动性质和满足数据主体要求的方式相适应的数据保护流程和措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系统、数字平台、信息系统、数据库的管理主体，有责任建设相关工具，主动筛查、发现、通知和处理，以依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保护用户免受不良、有害内容、违法信息、虚假信息和欺诈内容的侵害。

第28条 受控试验

机关、组织、企业可以依照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律、数字技术产业法律、数据相关法律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流程、方案、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开展受控试验。第29条 促进数字孪生的开发与应用

1. 研究、开发和在各行业、各领域应用数字孪生的机关、组织、个人，依照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律、数字技术产业法律的规定享受优惠；其相关模型、算法和方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⑮

2. 实施数字孪生的组织、个人，有义务确保数据的准确、及时更新和同步；在用户正与数字孪生互动或者使用数字孪生产出的结果时予以告知；并对在管理、运行和决策中使用数字孪生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30条 数字化转型成效的统计、测量、监督与评估

1.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负有下列责任：

a) 制定、公布统一的指标体系，用于评估数字化转型程度；建设、管理、运行数字化转型实施统计、测量、监督、评估平台；

b) 每年定期组织对国家以及各部、各行业、各地方数字化转型程度的评估；评估结果予以公开公布，并作为对相关机关、地方排名、表彰、政策调整和优先安排经费的依据。

2.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中央其它机关和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在数字化转型实施统计、测量、监督、评估平台上收集、提供、更新完整、准确、及时的数据，服务于数字化转型的国家管理工作。

第六章 数字政府

第31条 数字政府的活动

1. 国家机关有责任在数字环境中全流程提供公共服务、开展内部治理、指导、执行、监督和检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紧急情况或者发生致使数字环境活动中断的事件，制定处置方案以及应急处置、恢复、维持正常运行的方案。

2. 指导、执行和决策活动，基于完整、准确、及时的数字数据开展。

3. 业务流程在实施数字化之前，必须经过梳理、标准化、重构和简化；确保精简、不重复，加强自动化，并且不得要求组织、个人重复提供已经提供的合法信息和数字数据。

4. 遵守本法第6条规定的数字化转型原则。

第32条 在线公共服务的提供

1. 国家机关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和国家身份识别应用上，从中央到地方统一、集中地提供在线公共服务，具体如下：①9

a) 行政手续默认以全流程在线公共服务形式提供；

b) 仅在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发生尚无法立即排除的技术故障时，才以部分流程在线公共服务形式提供。

2. 国家机关在数字环境中提供信息和在线公共服务，依照政府的规定执行。

3. 国家机关负有下列责任：

a) 在民众办理在线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指导和帮助；按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

b) 在服务行政手续办理的信息系统已经能够连接、开发利用国家数据库和专用数据库数据的情况下，对要求额外提交材料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劳动者作出处理。

第33条 服务于行政手续办理的数据互联互通、集成与开发利用

1. 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以及参与处理行政手续、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的信息系统，其设计、建设、连接、互联互通和运行，必须遵守《国家数字总体架构框架》《国家数据架构框架》《国家数据治理与管理框架》《共用数据字典》以及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

2. 国家机关有责任连接、共享、开发利用国家数据库、专用数据库和其它机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以办理行政手续、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确保中央与地方之间全程贯通、不碎片化。

第34条 在线公共服务质量保障

1. 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以及参与处理行政手续、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的信息系统，必须设计为能够实时测量、监督服务质量，包括速度、稳定性、处理能力、自动化程度、用户体验，并确保网络安全。

2. 国家机关有责任遵守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在数字环境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在线公共服务；在发生故障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指导替代方案；及时处理技术故障和出现的问题，并在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和本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a) 服务质量承诺；
- b) 实时质量监督指标；
- c) 反馈和故障处理机制；
- d) 服务质量改进结果；
- d) 服务使用成效；
- e) 民众、企业使用服务的满意度。

3. 在线公共服务质量必须基于独立评估结果、用户调查和实际使用数据持续改进。

4. 科学技术部部长颁布在线公共服务的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要求；指导在线公共服务质量的测量、评估和公布方法。

第35条 在线公共服务使用中的全民可及性

——1. 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的机关必须确保用户易于获取和访问，特别是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居住在边境海岛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的民众，以及其它易受损害群体。

2. 实施在线公共服务的机关，有责任定期自评在线公共服务的普及程度和可获取性；公开评估结果；接收并处理组织、个人的反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七章 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第一节 数字经济

第36条 数字经济的发展

1. 发展数字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任务和突破口，旨在基于数字系统、数字平台、数字技术和数字数据，促进快速、可持续、包容和高效的增长。

2. 发展数字经济必须确保下列要求：

- a) 以企业为中心，促进数字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 b) 优先发展服务于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的数字系统、数字平台和数字生态；
- c) 与确保网络安全、保护个人数据相结合；
- d) 遵守本法第6条规定的数字化转型原则。

3. 国家有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数字经济活动；对数字经济活动进行风险管理和监督。

第37条 对中小企业、合作社、经营户的数字经济发展政策

1. 国家对实施数字化转型、参与数字经济发展活动、为快速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合作社、经营户，采取财政支持措施和其它支持形式。

2. 支持按照公开、透明、对象准确、与各组织、企业需求和数字化转型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实施；确保突出重点，与资源平衡能力相适应。②①

3. 政府具体规定支持的内容、标准、条件和形式，其中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中小企业、合作社、经营户：

- a)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经营；
- b) 按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在优先推进数字化转型的行业、领域中经营。

4. 国家数字化转型管理机构主持、会同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和省级人民委员会，指导并组织实施支持活动；按规定定期汇总、评估并向政府报告。

第38条 数字系统、数字平台管理主体的责任

1. 公开、透明地公布行为规则、使用条款和条件、申诉接收和处理机制以及保护用户权益的政策。

2. 负责建立技术措施和管理流程，依照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在数字系统、数字平台上发现、阻止、删除违法、违背淳风美俗或者对用户有害的信息、内容。3. 中介数字平台的管理主体，不得对其他在数字平台上参与提供产品、服务的供应商实施违法阻拦、强加条件、歧视、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4. 遵守电子交易、电子商务、网络安全、个人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及其它有关法律。

第39条 数字经济的统计与报告

1. 建立数字经济统计体系，旨在跟踪、测量和评估数字经济各项活动，为政策、战略、规划的制定提供依据，并服务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国家管理工作。

2. 国家统计管理机构有责任建立、更新和公布统计指标体系、测量方法、报告机制以及数字经济统计数据共享机制。

3. 机关、组织、企业有责任按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并依照法律规定，提供并报告服务于数字经济统计的数据。

第二节 数字社会

第40条 数字社会的发展

1. 发展数字社会，旨在营造工作、学习和互动的环境，确保组织、个人能够在数字环境中便利、安全、高效地获取、使用数字化转型成果并从中受益。

2. 发展数字社会必须确保下列要求：

a) 确保各类民众，特别是易受损害群体以及居住在边境海岛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的民众，都有机会获取并享有数字服务；

b) 保护个人数据，确保民众、企业在参与电子交易和使用数字服务时的网络安全；

c) 促进数字环境中负责任的行为和交往文化；

d) 遵守本法第6条规定的数字化转型原则。

3. 国家实行优先发展数字社会的政策，重点推进下列任务：

a) 发展数字能力；

b) 缩小数字鸿沟；

c) 确保数字环境安全；

d) 保护数字环境中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d) 发展数字文化。

第41条 数字环境中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1. 人权和公民权利不因其仅在数字环境中行使而不被承认、尊重、保护或者被否定。

2. 依照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电子交易相关法律的规定，注册、使用和管理电子身份账户、电子交易账户和数字签名。

3. 依照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其个人数据受到保护。

4. 获得基本数字能力的普及服务。

5. 在获得关于使用条款和条件的完整、清晰、准确、透明、及时的信息的基础上，有权选择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数字产品、服务；在使用数字产品、服务时，不被强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受到歧视。

6. 获得公平、安全的获取条件保障，特别是数字环境中的易受损害群体。

7. 有权请求有权机关保护其在数字环境中的合法权益。

8.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其数字公民的各项权益获得保障。

第42条 缩小数字鸿沟

1. 国家优先安排包括投资资金和各类财政支持在内的资源，以缩小数字鸿沟；对边境海岛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确保安排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资源。

2. 各部、部级机关、政府直属机关、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有责任普及并支持获取和使用基本数字服务的条件，提高电信服务普及的要求，重点关注易受损害群体，以及居住在边境海岛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和特别困难地区的民众。

3. 国家实行政策，支持企业按照本法第12条规定的《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所确定的地域、对象和时间，向民众免费发放公共数字签名证书。

4. 电信企业有责任依照电信法律的规定，按照目录、地域、区域、条件、质量和价格提供普遍电信服务。

第43条 确保数字环境安全并适合儿童

1. 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自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的设计阶段起即受到保护，并确保其安全、健康。

2. 部长、部级机关首长按照所受分工的行业、领域管理要求，组织制定、公布和颁布保护数字环境中儿童权益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技术法规；建立

监督、预警机制，对数字环境中侵害儿童或者向儿童提供有害信息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3. 家庭、学校有责任主动对儿童开展数字能力和数字环境行为规范的教育、指导；监督儿童上网的时间、访问内容，并对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在线活动进行选择 and 许可。

4. 含有不利于儿童内容的数字内容产品，必须设置警示标识。

第44条 在数字化转型中支持老年人和残疾人

1. 国家在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优先给予支持，包括下列内容：

a) 依照法律规定，减免电子身份认证费用和办理在线公共服务的费用；

b) 在办理与行政手续、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有关的电子交易时，获得咨询和指导；

c) 获得参加为老年人和残疾人专门设计的基本数字能力普及、培训项目的支持。

2. 鼓励企业参与开发、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辅助使用标准的数字产品和服务。

3. 省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在本辖区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支持活动和数字化转型促进活动；确保获取条件便利、安全并符合该群体的需求。

第45条 数字文化

1. 数字文化，是指在数字环境中，符合法律规定并契合越南文化传统，开展创造性活动、分享文化内容所形成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

2. 文化体育旅游部负有下列责任：

a) 颁布并组织实施《数字环境文化行为准则》；

b) 建设、管理、运行、更新和维护文化遗产国家数据库，并指导其开发利用。

3. 国家实行政策，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创作、生产和分销数字内容产品，同时确保遵守法律规定并契合越南文化传统。

第八章 施行条款

第46条 对有关法律若干条款、款项予以修改、补充、废止

1. 在第93/2025/QH15号《科学技术与创新法》第66条第2款d项之后补充d1项，内容如下：“d1）依照数字化转型法律的规定开展数字化转型活动；”。

2. 废止第20/2023/QH15号《电子交易法》第42条第5款。该法业经第60/2024/QH15号法律和第116/2025/QH15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

第47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2. 第67/2006/QH11号《信息技术法》（业经第21/2017/QH14号、第20/2023/QH15号、第

24/2023/QH15号、第71/2025/QH15号和第84/2025/QH15号法律修改、补充若干条款，以下称第67/2006/QH11号《信息技术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本法第48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48条 过渡条款

1. 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经批准并正在实施的战略、计划、方案、项目以及信息技术任务、信息技术应用任务和数字化转型任务，继续依照第67/2006/QH11号《信息技术法》和具体规定该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执行，直至结束，但各方选择适用本法的除外。

2. 依照第67/2006/QH11号《信息技术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已经颁发的信息技术证书、信息技术应用证书，在证书载明的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

3. 对于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经颁布的、具体规定第67/2006/QH11号《信息技术法》或者规定组织实施、指导实施该法的具体措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各部、部级机关有责任进行梳理，并依照

《规范性法律文件颁布法》的规定，公布或者报有权机关公布其全部或者部分继续有效。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青敏

②⑧ “规范性法律文件”（**văn bản quy phạm pháp luật**）是越南法律渊源体系中的专门概念，指由有权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发布，包含普遍适用行为规则的文件，与我国“规范性文件”相近但范围不同。